

問質避虛心暴涉 檔收劇鬧女眼爆

怕「露底」拒答法援署3問 追索期已過 晒出院紙掩飾謊言

在黑暴虐港期間身處尖沙咀暴動現場、聲稱被警方布袋彈「射盲」的所謂「爆眼女」K小姐，被攬炒派拿來編造「警暴」謊言，煽仇掀暴。為延續謊言，K小姐百般阻撓警方查閱其醫療報告，又申請法律援助向警方索償所謂「人身傷害」，但「身有屎」的K小姐由於無法反駁警方當時抗暴暴徒的事實，反而自招暴動嫌疑，恐自破謊言而不敢回覆法律援助的質問，於上月被中止援助。11日追索期限已到，K小姐只能終結歷時3年的鬧劇和謊言。據了解，K小姐的醫療報告顯示她沒有致盲，也不能證明是布袋彈所傷。她在網上晒出其「出院紙」，只是用來掩飾謊言的遮羞布。警方目前仍將她視為暴動案調查對象，促其回港受查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代號K小姐的「爆眼女」於2019年8月11日，在黑衣暴徒圍攻尖沙咀警署的暴動現場眼部受傷倒地。由於她自稱是「義務急救員」，攬炒派即將其打造成「警暴」受害人，在媒體上指控是警方發射布袋彈射傷其眼球，更誇大其傷勢，稱她會「永久失明」，製造「慘情」以煽動暴徒「復仇」，更推她上美國雜誌打「國際線」，抹黑香港警方依法止暴制亂，K小姐亦與攬炒派「大合唱」指控「警暴」。

難證「警有惡意」 布勝算發爛渣

警方為查明真相，曾持法庭手令向醫管局索取K小姐的醫療報告，但「身有屎」的K小姐在2020年9月已秘密離港赴台，並遙控律師發聲明，以代號「K」入稟高院提司法覆核，阻止警方查閱其醫療報告。原訟庭裁定她敗訴，她其後上訴亦被駁回，並須向警方支付訟費。為了令謊言延續下去，K小姐最後申請法律援助，準備入稟區域法院向警方提人身傷害索償，聲稱想經法庭聆訊拿到她「被布袋彈射爆眼」的證據。

不過，K小姐11日在連登討論區宣稱，7月12日正式收到法律援助的中止援助通知書，稱事件「告一段落」，但就「發爛渣」爆粗稱有兩條公安條例令她不能通過法律援助，又誣陷政府「身有屎」阻止她打官司。

事實是，K小姐因自己「身有屎」才決定放棄。據悉，其法律團隊於今年3月和5月先後收到法律援助回信，要求她重新考慮是否提控，並要求其律師就3點問題提交意見，包括預料警方聲稱使用此等

武力為合理及可接受、單純的疏忽不足以構成惡意傷害，追究警員的行為責任需證明是惡意傷害。

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46條和第53條，身為政府執法人員依法執行其職責時，作出為公眾安全、防衛香港、強制執行紀律或在其他方面為公眾利益而作出合理的武力，即使所用的武力導致他人傷亡，或導致財產損失或損毀，在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。K小姐無法反駁當時警方在抗擊圍攻警署的暴徒而展開的執法行動，因此也無法證明警方的行動是惡意，K小姐也需要證明自己對警方無惡意，但她又無法解釋何以身處暴動現場。

法律界：「盲訟」背後疑有推手

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若法律援助認為受助人不再有合理理由進行訴訟，或認為特定情況下讓受助人繼續接受法律援助是不合理，署長可取消有關證書。他相信K小姐本身「身有屎」，且隨時反認自己參與暴動的嫌疑，加上已有3宗案件在法庭被裁定現場有暴動發生，其訴訟欠缺理據也非常不智。懷疑提告是有人在背後推波助瀾，拿她當「棋子」搞事，但插手事件的律師也已離港。由於入稟區域法院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限期為3年，即須於今年8月11日前入稟才有效，代表K小姐的索償鬧劇終結。

警方消息表示，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現時仍視她為調查對象，懷疑有人11日在網上公布案件近況，是企圖搞「曲線罩謊」，圖令「手足」為其在台灣的生活費課金。

身處暴動現場 警續查K小姐

K小姐以「受害者」自居，但一直以來她對事發時「8·11」暴動現場的行為三緘其口，但隨著當日行兇的暴徒陸續受到法律制裁，其身份越來越可疑，也成為K小姐的避忌的「污點」。

涉及2019年8月11日圍攻尖沙咀警署及在警署外一帶的部分黑暴案被告，在法庭審訊時已被裁定身處的位置為暴動現場，並指出現場暴徒的種種惡行。K小姐當時倒地的位置正是暴動現場，其倒地前的所作所為是警方調查的重點。

黑暴圍攻尖沙咀警署 多案屬暴動

綜合3宗黑暴案件的審訊過程中披露的資料，還原了當時的案發情況。法庭在有關的裁決中清楚指出，當日在尖沙咀柯士甸道與堪富利士道之間的彌敦道，有大批暴徒非法集結。他們身穿黑衣，戴着頭盔、眼罩、防毒面具等裝備，以水馬、雨傘、垃圾桶等雜物築起路障，佔據行車線及栢麗大道一帶。

警方當時一度舉黑旗警告有關人等離開但無果，有暴徒以雜物阻礙警署出入口、向警署投擲硬物、用鎗射擊射警署，及將一

報告足證無爆眼 如何受傷無憑證

K小姐11日在連登討論區的有關帖文標題有所謂「正式公開醫療報告」的字樣，但事實上只上載一張遮蓋個人資料的「出院紙」，試圖證明她確有「爆眼」。此前，有傳她是被黑暴分子用彈弓發射的鋼珠所傷，K小姐就死辯稱：「布袋彈其實就是一袋鋼珠，所以說我被鋼珠打傷，某程度又真是沒有錯。」

據香港文匯報記者獲悉，這張「出院紙」並不代表醫療報告。醫療報告的「分量」相當重，單是文件已有一大疊，其中會涵蓋了整個

診斷、治療、覆診及康復進展等，不會指明其傷勢是誰造成。有報章去年獲得「爆眼女」於2020年在香港機場預備赴台灣時的相片，可見她的雙眼炯炯有神。另一份報章引述「爆眼女」的醫療報告內容，指其眼部傷勢不嚴重，更沒有「爆眼」或傷及眼球和內部組織，主要是眼睛周邊位置受創，視力沒受到嚴重損害。當事人K小姐晒「出院紙」企圖模糊視線，只不過是為其失敗的鬧劇遮醜。

身為「爆眼女」代表律師的夏博義，早上到灣仔警察總部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警方圍安處警誡會面，晚上即匆匆離港

賣播獨煽暴商品 黃市集涉違國安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齊正之、張得民）曾聲譽一時的「黃圈」已經是「王小二過年，一年不如一年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發現，雖然香港國安法的實施，令以往散布各處的「黃市集」不再高調，有的甚至改頭換面不再自稱「黃市集」，但實際都是「換湯不換藥」的戲法。位於旺角鬧市一幢高層內的「隱世市集」是其中之一，看其表面「隱世」，實際售賣商品仍與播「獨」煽暴相關。記者現場觀察，更發現有民主黨成員混跡在市集「圍爐取暖」，以「籌款」的名義擺檔賣貨，企圖借「黃絲」顧客分一杯羹。有團體指出，該市集在國安法下仍售賣煽暴商品，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他們已向警方舉報。「初頭以為係賣嘢飾物、精品，但點知道原來係煽暴嘅『黃市集』。」有街坊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，位於旺角西洋菜南街「銀城廣場」1樓的「隱世市集」內有大量播「獨」煽暴商品。

多種商品貼印黑暴文宣標語

在一樓「市集」的場內，有個大型的「漂流樹窿」，上面寫滿了支持及美化反中亂港行為的暗示性標語，四周有多個攤位在擺檔，似乎是擔心人數稀少而顯得「拍烏蠅」，主辦單位「良之聯盟」和「夠薑媒體」設置一個醒目的易拉架稱消費滿100港元並「Keep單」可換領物品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，有的攤位銷售飾品，有的則銷售諸如卡套、磁石、「尿袋」（流動充電器）、盒子、上衣等物品。在這些貨品上，大多會印上與2019年黑暴時期相關文宣及標語，有的衣物上更直接貼着黑暴形象的圖案。



有攤檔售賣明顯具煽「暴」意圖的衣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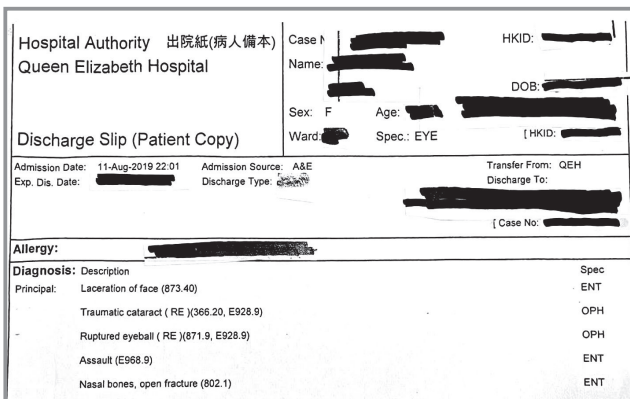
「爆眼女」炮製「警暴」謊言始末

- 2019年**
- 8月11日** 時年26歲自稱為「義務急救員」的女子，在尖沙咀暴動現場眼部受傷。攬炒派即封其作「爆眼女」，指稱是防暴警發射布袋彈射爆其眼，大肆炒作該女子將會「永久失明」，煽動黑暴分子「報仇」
- 8月12日** NOW及有線新聞等媒體拍攝到「爆眼女」剛倒地時，未見眼罩上有布袋彈殘骸。警方當時表示，並無確實證據顯示受傷與警方執法有關
- 8月17日** 「爆眼女」妹妹在社交平台「代報平安」，更高喊「五大訴求，缺一不可」等煽「獨」口號，煽動「手足」聲援「爆眼女」
- 8月19日** 警方呼籲目擊者與警方聯繫，促傷者向警方報案
- 8月20日** 「爆眼女」留醫一周後出院，但拒絕向警方報案
- 8月29日** 「爆眼女」透過所謂的「民間記者會」發布短片。她當時全程戴墨鏡、口罩及右眼處貼上紗布，惟並無直接提及右眼傷勢、康復情況及受傷過程，又拒絕外界採訪
- 9月8日及9日** 「爆眼女」透過律師發信阻撓警方執行法庭手令取得其醫療報告
- 9月10日** 「爆眼女」提司法覆核，企圖阻止警方使用取得的醫療報告
- 12月17日** 高院原訟庭判處「爆眼女」的司法覆核敗訴，兼付訟費

- 2020年**
- 1月及之後** 「爆眼女」申請法律援助被早前司法覆核敗訴提出上訴。法律援助署於2月拒絕其申請，但「爆眼女」其後就此提出上訴並得直，至9月再獲法律援助批出法律援助
- 9月30日** 「爆眼女」離港赴台灣

- 2021年**
- 2月至4月** 「爆眼女」向高院上訴庭就司法覆核敗訴提出上訴，但於4月21日被駁回，並被下令支付警方訟費
- 5月24日** 有媒體公開「爆眼女」離港時在機場被拍到的照片，顯示她雙眼炯炯有神及有說有笑，精神與健康狀況俱佳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◆爆眼女僅公開「出院紙」，避提醫療報告與傷口如何造成的任何證據。

8月11日	「爆眼女」宣稱事件「告一段落」	7月12日	法律援助署向「爆眼女」發出中止法律援助通知書	5月至6月	「爆眼女」擬入稟區域法院向警方索償，向法律援助申請法援，但被法律援助署要求其法律團隊重新考慮是否要提控及解答3點問題	4月25日	曾協助「爆眼女」發聲明阻警方查閱醫療報告的律師韋智達離港，並宣布結束其在港律師樓生意	3月1日	身為「爆眼女」代表律師的夏博義，早上到灣仔警察總部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警方圍安處警誡會面，晚上即匆匆離港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